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剑波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558,626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股后的总股本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149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13元/份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566份调整为1,974,595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3元/份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566份调整为1,974,595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授予对象: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733.0477万股的1.88%。其中首次授予196.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733.0477万股的1.5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8%;预留授予43.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733.0477万股的0.3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3%。

4、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8.50	3.54%	0.07%
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90	1.21%	0.02%
3	张会娟	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14.90	6.21%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8人)		181.60	75.67%	1.43%
5	预留部分		43.50	18.13%	0.34%
	合计		240.00	100.00%	1.88%

说明:(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

6、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2)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行权安排、考核条件

(1)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A、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B、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9、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25元/份调整为11.13元/份。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13元/份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566份调整为1,974,595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558,626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股后的总股本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149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_0\times(1+n)$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_0\div(1+n)$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派息:$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1,418,566*(1+0.3919658)≈1,974,595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11.13-0.276336)/(1+0.3919658)≈7.80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13元/份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566份调整为1,974,595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3元/份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566份调整为1,974,595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以及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3	630,000.00	0.46%	0.46%
	大宗交易		18.48	840,000.00	0.61%	0.61%
常州红土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3	315,000.00	0.23%	0.23%
	大宗交易		19.06	720,000.00	0.52%	0.52%
武进红土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2	252,000.00	0.18%	0.18%
	大宗交易		19.03	650,000.00	0.47%	0.47%
北京红土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29	168,050.00	0.12%	0.12%
	大宗交易		19.01	520,000.00	0.38%	0.38%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	1,365,050.00	0.99%	0.99%
	大宗交易		-	2,730,000.00	1.98%	1.99%
2						
国润九号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0.00	0.00	0.00%	0.00%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00%
常州珊瑚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8	40,000.00	0.03%	0.03%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00%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8	40,000.00	0.03%	0.03%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6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389,900	4.63%	4.65%	4,919,900	3.57%	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9,900	4.63%	4.65%	4,919,900	3.57%	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10,000	2.25%	2.26%	2,075,000	1.50%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0,000	2.25%	2.26%	2,075,000	1.5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546,000	1.84%	1.85%	1,644,000	1.19%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000	1.84%	1.85%	1,644,000	1.19%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550	1.30%	1.31%	1,112,500	0.81%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550	1.30%	1.31%	1,112,500	0.81%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46,450	10.03%	10.07%	9,751,400	7.07%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6,450	10.03%	10.07%	9,751,400	7.07%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2							
国润九号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珊瑚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	4.82%	6,584,800	4.77%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	4.82%	6,584,800	4.77%	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49,600	9.60%	9.64%	13,209,600	9.57%	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9,600	9.60%	9.64%	13,209,600	9.57%	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各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沧珩")
	本次担保金额	23,5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5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2,951.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厦门沧珩为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为49%:51%,主要开发厦门市海沧区"云禧"(2021HP01地块)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厦门沧珩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云禧"(2021HP01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现房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股权比例49%: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352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沧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在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参股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6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30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参股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必须同时满足: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以2024年末作为计算基准日)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其中,股东会给厦门沧珩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厦门沧珩资产负债率为67.91%。公司本次为厦门沧珩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352亿元,超出了股东会给厦门沧珩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进行了调剂,从参股公司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1.352亿元至厦门沧珩。调剂后,公司为厦门沧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亿元增加至2.352亿元。公司为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7亿元减少至4.348亿元。本次公司向厦门沧珩提供担保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49%,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薛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H0P69N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01日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2999号172室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3,481,175.73	3,510,693,658.86
	负债总额	2,440,348,643.56	2,356,969,421.65
	资产净额	1,153,132,532.17	1,153,724,237.21
	营业收入	0	1,141,573,846.72
	净利润	-591,705.04	-1,207,396,338.0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